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永环罚（祁）字[2020]7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名称：祁阳县赵宝家庭农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1MA4Q3LY912

投资人：赵宝

详细地址：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县黄泥塘镇兴坪村12组

2020年3月17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对你农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农场养殖废水未经处理外排，现场取样送检，祁阳县环境保护监测站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0031701）显示：COD686mg/L、氨氮125.6mg/L，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COD超标0.715倍（排放标准400mg/L），氨氮超标0.57倍（排放标准80mg/L）。

以上违法事实有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祁阳县环境保护监测站检测报告等证据为证。

你农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3月2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永环祁罚告字〔2020〕1号）告知你农场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农场于2020年4月8日向我局提交了《减免行政处罚申请书》，请求我局给予减轻或免于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研究决定对你农场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祁阳村镇银行

户名：祁阳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800085511911014

你农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人民政府或者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

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19日